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安

被告 李信志即陳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陳葉所簽定保證書第7條載明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3頁），本件依前開約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被告係陳葉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受上開契約束。是兩造就本件消費借貸及連帶證法律關係涉訟，既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專屬管轄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